

新疆基建，“一带一路”核心区的推进

2023年03月13日

► 2022年新疆基建投资同比+18.6%

2022年新疆重点项目按照实物工作量累计完成投资2830亿元，同比+394亿元（增速16.2%），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5%。其中，兰新铁路精河至阿拉山口段增建二线、准东（奇台）机场新建工程、“疆电外送”第三通道配套火电项目等107个重点项目实现新开工建设，比2021年同期增加16个，超额完成全年新开工建设80个的目标。投资增速方面，2022年新疆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农户）同比+7.6%，高于全国2.5pct，其中基础设施投资补短板力度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同比+18.6%，增速比上年提高11.2pct，占全疆投资比重达39.6%，比上年提高3.6pct。但水泥产量3845.4万吨，同比下降17.3%（2021年同比+17.1%），预计和地产投资完成额大幅下滑22.8%、疫情对房建建设影响更大以及错峰生产都有一定关系。

2022年西藏落实中央政府投资753亿元，超额完成700亿元年度目标，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00亿元，其中川藏铁路全线开工建设，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12.11万公里，重点能源项目累计完成投资增长28%，苏洼龙水电站并网发电，湘河水利枢纽建成投运。

► 2023年新疆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同比+11%

2023年新疆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同比+11%，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方面，交通项目开工建设罗布泊至若羌铁路、G30线星星峡至吐峪沟段改扩建项目、轮台机场以及温泉、准东等一批通用机场项目。2023年新疆计划完成公路交通建设投资832亿元（22年完成投资超748亿元，同比+11.2%），计划实施项目66个；水利项目开工建设瓦石峡水库、沙尔托海水库二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建成莫莫克水库、尼雅水库等工程；电力项目开工建设哈密北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巴州至铁干里克至若羌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加强数字基建，畅通向西开放的数字化通道，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纤协同建设，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重大工程开复工方面，截至2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920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总投资6445亿元，计划年度完成投资1270亿元。2023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西北尤其是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区域之一，有望看到一批重点工程落地。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西北基建相关上市公司【青松建化】（主营水泥业务，2021年疆内业务收入为38.69亿元，占比99%）；【新疆交建】（主营路桥施工业务，2021、22H1疆内业务收入分别为109.34、23.59亿元，占比分别为94%、89%）；【华电重工】（氢能业务积极拓展内蒙古、新疆、青海、宁夏等区域市场，电站空冷业务为西北多个电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国投哈密2×660MW超临界机组等，近期中标新疆华电木垒储能+100万千瓦风光电综合能源示范项目60万千瓦风力发电塔筒设备采购协议），【西藏天路】（主营水泥、公路工程等业务，2021、22H1西藏区域业务收入分别为39.79、12.8亿元，占比分别为69%、65%）；【北新路桥】（新疆最大的路桥施工企业之一）。

► 风险提示：基建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EPS (元)			PE (倍)			评级
		(元)	2021A	2022E	2023E	2021A	2022E	2023E	
601226	华电重工*	7.90	0.26	0.26	0.37	30	31	22	-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股价为2023年3月13日收盘价；未覆盖公司采用Wind一致预期)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李阳

执业证书：S0100521110008

邮箱：liyong_yj@mszq.com

相关研究

1. 建材建筑周观点 20230312：梳理沙伊建筑央企布局，建材微观保持高景气-2023/03/12

2.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点评：“呵护”地产回暖，地产链+基建一个都不能少-2023/03/06

3. 建材建筑周观点 20230226：3月家装零售景气继续先行-2023/02/26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